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磁共振室飞利浦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乙方对 飞利浦 Ingenia CX 3.0T (EQ: 63453586) 医疗设备提供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空调和屏蔽之外的第三方产品除外）。

2.2 每季度提供工作报告，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各方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

3. 服务方式：

3.1 人员安排：

3.1.1 乙方派驻 5 名专业工程师负责甲方日常医疗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及管理。

3.1.2 乙方安排 1 名商务专员负责处理甲方的电话报修，对外联系原厂、第三方维修以及备件订购等商务事宜。

3.1.3 本合同价款包含国内线下培训席位 4 个，每一个席位可供一位学员参加一次乙方举办的线下培训班。

3.1.4 本合同价款包含服务单号D000041069的维修费。

3.1.5 本合同价款包含1台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EQ: 63187557) 的保修（含备件），保修期与Ingenia CX 3.0T (EQ: 63453586) 一致。

3.1.6 本合同价款包含壹台无磁消毒仪和壹台无磁转运床，合同期内执行有效。

3.1.7 本合同价款包含Ingenia 3.0T(EQ: 63453586)的软件版本从Release 61570升级到Release 62580及以上最新版本，合同期内执行有效，配置清单如下：

数量	序号	说明	备注
1	NMRF268	Upgrade to latest sw version 工作站升级到最新版本	

3.1.8 本合同价款包含Ingenia CX 3.0T (EQ: 63453586) 屏蔽和1台空调的保修, 保修期与Ingenia CX 3.0T (EQ: 63453586) 一致。

3.2资源安排:

3.2.1 乙方维修中心优先响应甲方的报修, 优先服务甲方。

4. 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符合使用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4.2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乙方提供的零备件不得超过同期同品类零备件的市场均价, 且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

4.3 经考核合格后,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甲方应提供配合工作。

4.5 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6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室、维修间、保养间、备件及备用机库、资料档案室、培训及学习场地, 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5. 乙方的责任:

5.1 维修时间要求:

(1) 乙方全天候24小时提供机器的维修、保养、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 也包括远程诊断服务、在线支持、现场检修等, 保证设备达到符合设备厂家合格标准和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

(3) 软件故障如软件漏洞及系统崩溃需要系统补丁及重装系统，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4) 小配件故障如机器及检查床的剐蹭和损坏、操作按键的失灵、线圈接触不良及通道损坏、心电和呼吸门控的损坏、佩戴耳机等附属配件的维修，在 8 个小时内解决到位，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5) 大配件故障如数据柜、梯度柜、射频柜、重建柜、水冷机等附属设备的损坏，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

(6) 如无特殊原因（失超、不可控的其它因素等），乙方不能在一周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生产厂家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每次故障修复结束，乙方要与甲方设备主管部门交接维修内容，特别是更换的部件名称和作用，每年汇总一次年度维修报告，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5.2 维修保养要求：每年为设备至少提供 3 次保养，内容包括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及保养清单。另外：

(1) 主机的保养和维护：每个月对主机进行一次维护和保养，清除系统垃圾、提高机器运转速度；

(2) 对梯度柜和射频柜不定期进行调试；保证对液氮及水冷机压力定期检测、保证对空调及水冷机的室外机进行定期高压冲洗，每年最少五次（每年 5 月-9 月每月 1 次，10 月-次年 3 月每季度 1 次）。

(3) 售后期限内含制冷系统的全保（含 1 台精密空调），液氮免费加注，维保结束时，液氮量不能少于 60%。

(4) 磁共振设备的其他问题。

(5) 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具体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顺延时间进行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6) 乙方在维修、保养等服务中应当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3 乙方保证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不低于95%，且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停机每超出1日，合同期限自动延长2日。

5.4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

5.5 本维保服务合同严禁乙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一旦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6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保养甲方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车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车费。

5.7 乙方维保范围见本合同“2. 乙方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1796000.00（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一年一付，即一年保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9.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9.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

9.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9.3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10 知识产权

10.1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针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除外）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前提是(1)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权利主张，且向乙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且授予乙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及(2)未对产品进行未经飞利浦批准的修改，且甲方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双方同意，甲方将决定是否采纳或实施乙方为履行服务所提供的建议或推荐，乙方的服务仅限提供该建议或推荐。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则乙方应有权依其选择(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或(3)在退回原产品后，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本条款列明了乙方对于侵权主张的所有义务及责任，以及甲方针对侵权主张的唯一救济。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技术、指示或其他信息所引起或相关的针对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乙方应：(a)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权利主张；及(b)向甲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及(c)授予甲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

10.2 软件许可条款：

受限于对本许可条款所含之条款和条件的履行，乙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转让和非独占许可（但无再许可权），可在甲方机构内部与指定硬件相结合运行而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有）。乙方软件只能在指定硬件上并在产品的安装地点使用。甲方不可对被许可软件进行修改、解锁、改编、调整、纠错、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促使或许可他人进行该等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基于被许可软件而创作或促使他人创作衍生作品。甲方不应采取任何会致使乙方软件或其衍生作品受制于开放式许可条款的任何行动。指定硬件是指由乙方提供、设计被许可软件与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指定硬件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若被要求，甲方同意通过乙方、或通过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之间签订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而从该等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软件许可。

10.3 知识产权归属与许可

除非双方在工作说明书或标准服务内容清单中有另有约定，双方理解并确认，履行服务时构想、生成、产生或改进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材料、发明、技术、过

程、方法、模型、设计、发现、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数据、算法、教育和咨询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其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属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尽管如上述规定，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服务产生的任何源于甲方所提供材料的计划发表或出版的文章或论文（拟出版物），该等拟出版物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资料）应始终归乙方所有，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将乙方资料转给乙方。甲方应将乙方资料清楚标记为归乙方所有并应自负费用和 risk 将乙方资料安全存放。甲方将仅为本服务之目的使用乙方资料。甲方不得将相关材料与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复制、改编、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有损乙方或乙方供应商利益的方式处理相关材料与信息。甲方或甲方指定参加服务相关活动的人员不得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擅自使用任何录音、录影、或直播设备。

11. 信息保密：

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1.2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出口管制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2.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乙方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提供的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12.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数额不应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12.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2.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服务响应不及时，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一年维保服务费的5%-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出口管制等法律规定）。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合同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5.10.9
电话：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008904944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令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5.10.9
电话：15538190062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088-060900-011